

2019 金融学辅修双学位专业全程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与要求

本专业培养既掌握金融理论知识，又具备一定金融业务技能，同时可熟练驾驭外语和使用计算机工具，胜任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业从事相关工作的创新型金融人才。

本专业注重培养学生对实际金融运作及问题的分析研究能力，开拓学生的知识领域。学生主要学习金融学、国际金融、证券、保险、信托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受到相关专业的基本训练，具有金融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管理才能。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掌握金融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具有处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与等方面业务的实践能力；熟悉国家有关金融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二）培养对象

主修基础课程成绩良好、自学能力较强在校本科二、三年级学生。

（三）核心课程

金融学辅修双学位的核心课程有：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金融学、商业银行经营学、公司金融、财政学、证券投资学、国际金融、保险学、金融会计、投资银行学等。

（四）辅修专业与攻读双学位相关要求

1. 学习时间要求：学习时间以周末为主，为五个学期，学生在第四至第七学期进行课程学习，第八学期前五周撰写毕业论文。

2. 总学分要求：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获得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证书者，完成必修课程，总学分 50 学分。按要求完成学业，并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五）实践性教学安排与要求

实践性教学主要为学位论文 5 学分，安排为第七学期开题，第八学期前五周完成。

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专业）辅修双学位进程计划表

序号	课程	性质	学时/学分	时间	备注
1	统计学	必修	48/3	第四学期	
2	微观经济学	必修	56/3.5	第四学期	
3	宏观经济学	必修	56/3.5	第四学期	
4	金融学	必修	48/3	第四学期	
5	财务会计	必修	48/3	第五学期	
6	计量经济学	必修	48/3	第五学期	
7	证券投资学	必修	48/3	第五学期	
8	国际金融	必修	48/3	第五学期	
9	投资银行学	必修	48/3	第六学期	
10	公司金融	必修	48/3	第六学期	
11	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	必修	48/3	第六学期	
12	财政学	必修	48/3	第六学期	
13	行为金融学	必修	40/2.5	第七学期	
14	信托与租赁	必修	40/2.5	第七学期	
15	金融风险管理	必修	48/3	第七学期	
16	毕业论文	必修	5周/5	第八学期 前五周	
合计		(720学时+5周)/50学分			

说明：主修已修辅修教学计划中同内容课程的且学分大于或等于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成绩按主修课程成绩记入辅修成绩单。